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7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方副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陳怡雅

- 肆、出席委員：盧禹璵委員、王鑫基委員、林國清委員(歐祖明代)、鄭新輝委員(王崑源代)、李翠鳳委員(陳月英代)、李駿逸委員、李慧千委員、曾靖雯委員、梁家瑜委員、李保良委員、董旭英委員、陳秀峯委員
 伍、請假委員：趙卿惠主任委員、陳貞樺委員、葉金源委員、王振宇委員、吳敏欣委員、李俊宏委員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第 7 屆委員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玖、會議報告：

(一) 第 7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項目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一	針對社工進用，社會局是否遭遇相關困難，需協助之事項	除針對本轄學校進行招募，亦可與鄰近縣市相關學校進行招募，另針對工讀部分除了寒暑期，亦可以增加平日的工讀機會，提升進用率。	社會局 (社家科)、 家防中心	社會局： 1. 本局自 110 年起以鄰近學校社工系大四學生為主，遴聘社工助理，以熟悉本局社工業務及工作環境，有利提升其聘期屆滿後續回任本局擔任社工意願，對本局社工進用率之提升有相當助益，將持續招募本轄學校人力擔任社工助理及社工員，以持	請社會局加強誘因，提升社工進用率，解除列管。

				<p>續提升進用率。</p> <p>2. 本局與長榮大學於113年5月30日共同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落實教、訓、用合一的概念，儲備本局未來社工人力，以維持和提升社工人力進用率。</p> <p>家防中心：</p> <p>1. 為積極延攬保護性社工人力，本中心配合衛生福利部函釋放寬保護性社工資格，招募應屆畢業生投入。</p> <p>2. 本中心與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於112年3月起簽訂「培力保護性社工產官學合作計畫」備忘錄，透過社工助理及實習機會，增加在學學生接觸保護性業務之機會及認識，提升畢業後就職意願。</p>	
--	--	--	--	---	--

(二) 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請協尋後由本市社福中心持續追蹤處遇之案件，落實追蹤兒少受照顧情形，洽悉。

(三) 113 年 1 月-6 月重大案件決議執行情形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庭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113 年第 1 次重大性侵害事件	113 年 4 月 9 日	趙副市長 惠卿	1	有關本市「性侵害加害人王○寶登記報到期間再犯」1 案，提請討論。	(一) 請衛生局協助提供通報史及就診紀錄予強制治療醫療院所，另除處理飲酒議題外，並請持續追蹤強制治療執行狀況。	衛生局	一、依本局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年度第 11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王員須施以強制治療，本局業於 11 月 17 日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治療。 二、113 年 3 月 1 日由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協助取得強制治療聲請判決書後，會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將王員強送至彰化秀傳醫院進行強制治療。	解除列管
					(二) 請家防中心持續關心被害人，並提供心理輔導及防禦工具。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四、提供本中心心理諮商及性創傷復原中心資訊，案主自述目前身心狀況穩定，自評未有諮商需求。	
臺南市政府 113 年第 1 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會議	113 年 5 月 24 日	趙副市長 卿 惠	1	有關本市 113 年 5 月 10 日發生「孫○彤重大兒虐案件」，提請討論。	(一) 請本府警察局加強緊急協尋案件的教育訓練，若考量員警性別、案發時間不便隻身入內查訪，可與旅社工作人員溝通，請求協助在場共同確認，以強化兒少人身安全的維護。	警察局	本局業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以南市警婦字第 1130380329 號函請所屬各單位宣達周知，並於本局 113 年下半年婦幼安全維護工作教育訓練【基層人員班】列為案例教材，加強宣達，以強化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	解除列管
					(二) 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高雄家防中心若掌握案母彰化居所，提供予高雄衛政單位轉介彰化衛政單位對案母後續身心狀況進一步關懷。	家防中心	後續經詢問地檢署，案母未遭羈押且疑似返回彰化，若有開庭偵訊便會傳喚案母，是類訊息已向高雄家防中心說明，本案並已移交高雄家防中心，擬由高雄家防中心追蹤掌握案母動向，進行後續轉介事宜。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三) 請高雄衛政單位掌握案母彰化居所後，轉介彰化衛政單位關懷案母後續身心狀況。	衛生局	<p>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將案母轉介至彰化衛政單位進行後續關懷事宜。</p> <p>二、彰化縣衛生局服務情形：</p> <p>1. 服務期程：此案為 113 年 5 月中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自殺訪員轉入案件，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保護議題開案，113 年 5 月 25 日介接彰化縣衛生局心衛社工莊喻筑服務至今。</p> <p>2. 處遇歷程：服務過程案母曾因情緒議題短暫入住精神科急性病房，6 月下旬出院至今，就診時間約由原本 2 週拉長 4 週，透過陪同回診、關懷工作負荷、討論經濟缺口等面向，與案母持續性依著生活困難滾動式討論因應措施。案母在事務上配合度高，也明確知悉已被裁有家暴處遇課程，並主動與心衛社工如何與高雄市衛生局討論處遇課程地點異動。</p> <p>3. 未來計畫：除原有處遇目標，擬關懷案母家暴處遇課程執行概況。</p>	解除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1-6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四) 請高雄社政單位、學校持續對案父進行衛教，讓案姊們的諮商輔導持續進行，並留意兩人共同性和個別性需求。	家防中心	本案已移交高雄市家防中心，由後續主責社工聯繫校方確認案姊們諮商輔導概況。	解除列管

壹拾、各單位工作報告

李保良委員：各網絡單位於提供服務時，知悉或遇個案有經濟、急難之需求，可轉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南區、北區分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主席裁示：倘各單位遇相關案件，可依委員建議轉介，洽悉。

壹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提升跨網絡合作共識，擬建置輪序並自下次會議起，請各局處就所掌業務進行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案件樣態漸趨複雜多元，相關法規為順應社會時事及實務需求亦陸續修正中，為提升跨網絡合作共識，擬建置輪序並自下次會議起，請各局處就所掌業務進行專案報告

二、專案報告輪序如下：

- (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 衛生局
- (三) 警察局
- (四) 教育局
- (五) 勞工局
- (六) 民政局

辦法：自下次會議起，依輪序每次由該局處擇一與本委員會相關之議題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